

财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

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 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 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 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 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 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 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 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 当年内不再调整, 以后年度是否适用, 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

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纳税人应按照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 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 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2019 年 3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我省境内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在

代开发票环节不再随征个人所得税。由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税款。

代开发票单位在开具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内统一打印“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字样。

二、扣缴义务人在向自然人支付应付款项时,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自然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预扣预缴或未代扣代缴税款的,自然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规定,自行办理纳税申报。

四、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解读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税收营商环境,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为便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省内各级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为维护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使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更好地适应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新税制要求,确保个人所得税改革在我省顺利推进、落地生效,制定本《公告》。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自然人从我省境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申请代开发票不再随征个人所得税。将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代扣代缴的法定义务还责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二) 明确代开发票的注意事项。即代开发票单位(包括主管税务机关或者接受主管税务机关委托代开发票的单位)开具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统一注明“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

(三) 明确扣缴义务人在向自然人支付款项时的代扣代缴义务。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 明确自然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自然人应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有关规定,自行办理纳税申报。

三、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协会动态

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举办新能源报废汽车专业技能培训班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未来新能源汽车逐渐进入报废期。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技术成熟较晚,新能源报废汽车拆解缺乏标准、专业性弱、安全性差、拆解不规范等问题日渐凸显,一定程度影响了新能源报废汽车的拆解、存贮和综合利用。

4 月 12 日--14 日,我会商请相关院校和专业机构,举办了第一期“新能源报废汽车拆解专业技能培训班(中级班)”。

培训班分课程教授了四方面的内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背景与前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分类,特性、原理结构、性能鉴定;动力电池拆卸、拆解、运输,贮存、利用;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拆解操作、示范等。

通过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培训,与会学员较好的掌握了新能源报废汽车拆解的专业技能。考核培训结束后,协会将为通过考核的学员颁发“新能源报废汽车拆解专业技能培训证书”。

行业交流

3 月份汽车产销开始呈现回暖态势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 3 月份,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55.8 万辆和 25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7%和 5.2%。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09 万辆和 201.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和 6.9%;商用车产销分别为 46.8 万辆和 50.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7%和 2.4%。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12.8 万辆和 12.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8.6%和 85.4%。

1-3 月份,全国汽车产销累计分别为 633.6 万辆和 637.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8%和 11.3%,同比降幅比前两个月分别收窄 4.3 个百分点和 3.6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522.7 万辆和 526.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2.4%和 13.7%;商用车产销分别为 110.8 万辆和 11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和 2.2%。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30.4 万辆和 29.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7%和 109.7%。

2019 年前 3 个月二手车交易同比增长 2%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2019 年 3 月份,全国二手车交易量 125.1 万辆,同比增长 3.4%,交易金额 794 亿元。

2019 年 1-3 月份,累计交易二手车 325.6 万辆,同比增长 2%,交易金额 2078 亿元。

从车辆类型来看,基本型乘用车交易 195.5 万辆,同比增长 4%;客车交易 33.1 万辆,同比下降 7.1%;载货车交易 32.2 万辆,同比增长 13%;SUV 交易 25.3 万辆,同比下降 3.6%;MPV 交易 19.8 万辆,同比增长 4%。

从车龄分布来看,车龄在 3-6 年车型共交易 140.4 万辆,占总交易量的 43.1%,车龄在 3 年以内的车型交易 77.3 万辆,占总交易量的 23.8%。受益于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地,二手车转籍总量达到 98.2 万辆,转籍比例为 30.2%,同比上升 8 个百分点。

3 月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情况

3 月份,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 20.4 万辆,同比增长 18.4%,其中汽车 17.3 万辆,同比增长 22.9%,摩托车 3.2 万辆,同比下降 1.5%。

按照车辆类型分,3 月份,客车回收数量为 12.4 万辆,同比增长 13%。货车 3.9 万辆,同比增长 59.7%。挂车 0.5 万辆,同比增长 84.8%。专项作业车 0.2 万辆,同比增长 4.5%。

1-3 月份, 全国机动车回收数量为 48.4 万辆, 同比增长 22.1%, 其中汽车 40.4 万辆, 同比增长 23.9%, 摩托车 8.1 万辆, 同比增长 13.7%。

按照车辆类型分, 1-3 月份, 客车回收数量为 29.7 万辆, 同比增长 17.3%。货车 8.7 万辆, 同比增长 49.9%。挂车 0.9 万辆, 同比增长 69.3%。专项作业车 0.5 万辆, 同比下降 4.4%。

政策研究

人民日报：让行业协会走上前台

目前, 我国中小企业发展中面临许多新问题、新矛盾, 这些都是转型升级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现象。企业转型升级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 同时也是一个重要且棘手的难题。日前, 人民日报发表由全国政协委员洪慧民署名的文章《让行业协会走上前台》中指出, 行业协会、商会是同行企业自己的组织, 能够深刻而敏锐地察觉到所处行业的生存状态、存在问题、潜在危险和发展前景, 对行业内不同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储备和核心竞争力水平等情况非常熟悉。在引导参与企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 应该让行业协会、商会走上前台, 政府鼓励这些组织发挥主导作用, 规范他们的组织行为。以下是全文:

调整经济结构迫切需要企业转型升级。近几年来, 各级政府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出台了不少政策措施, 包括: 设立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评选创新示范企业、智慧建设重点示范工程, 下达年度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计划等等。综合评价这些政策措施, 虽然起到了一定的引领作用, 但总的来看政策精准度不强、效率不高、覆盖面不广。

究其原因, 在于政府很难真正了解企业真实的发展状况和发展需要, 也很难准确把握市场的变化, 以行政方式“外行指导内行”, 不但浪费了行政资源、容易滋生腐败, 也有可能破坏企业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行业协会、商会是同行企业自己的组织, 能够深刻而敏锐地察觉到所处行业的生存状态、存在问题、潜在危险和发展前景, 对行业内不同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储备和核心竞争力水平等情况非常熟悉。但在现实中, 却往往被排除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制度设计之外, 难以发挥特有的优势。

在引导参与企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应该让行业协会、商会走上前台，政府鼓励这些组织发挥主导作用，规范他们的组织行为。因此建议：

将政府评价企业或影响企业发展方向的行政行为，逐步转移给行业协会、商会。转变政府职能的关键就是将“市场的事交给市场去做”。当前可以考虑选择一些经济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进行试点。将政府安排的转型升级资金等涉企资金项目的申报、评价、发放工作，各级各类涉企评优奖励工作，企业评价、产品评价、认证等工作转移给相关行业的行业协会、商会执行，政府做好监督和规范工作。在制定重点技术创新计划、智能化改造项目计划等有关企业转型升级计划时，可以采用委托研究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由行业协会商会起草计划草案，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后颁布执行。部分具备条件的地区，还可以赋予行业协会一定的执法权，规范行业内企业违反行规的行为。

精心设计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的评价机制。首先，对全国各级各类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清查。其次，根据清查结果，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评价，制定某一段时间内的政府授信行业协会、商会目录，并将授信标准和授信结果向社会公示。第三，对具体工作流程进行设计，制定可操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保持授信行业协会、商会或第三方中介组织的有效流动，通过按不同时间阶段授信、同时授信不同的社会组织、鼓励中介组织市场竞争等方式，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经过多年的努力，通过市场竞争和政府培育，力求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起行业内的“标准普尔”性质的社会组织，提供全社会认可的专业服务，建立起具有国际水准的行业评价品牌。

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信用评价、信息保密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与管理。政府以行业协会、商会提供的数据信息为依据制定行业政策，应签订保密协议。一旦出现行业协会商会失信、造假、泄密等行为，造成政府和社会损失，应启动惩戒机制。除相应的法律程序之外，可以考虑将相应行业协会商会或者企业列入政府制定的失信黑名单，将责任人员列入失信人员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让失信者为其行为付出代价。

编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址：<http://www.ahzsxh.com>

E-mail：949672149@qq.com

电话：0551--65568117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邮编：230031

传真：0551--65568117
